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 西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本行將修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第二、三、四款條款內容，該修訂將自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修訂對照表。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修訂生效前向本行表示異議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異議者，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已繳年費。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約定條款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七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佔有)	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如持卡人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5.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6.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若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段無需負擔損失之約定。
--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至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9月1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